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戴源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壹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